

# 臺南市麻豆國小 112 學年度『母語日』暨母語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1. 臺南市長重大教育施政重點

2. 臺南市各學年度國中小學母語日實施辦法

二、實施目的：

1. 增進本校師生說流利母語的能力。

2. 培養本校師生會應用母語及俚語的能力。

3. 使本校師生能充分瞭解鄉土語言文化的內涵。

三、實施原則：

1. 上學期以宣導為重點（每兩週一次），下學期全面實施（每週一次）。

2. 採用語言以學區內多數使用之語言（閩南語）為主，其他語言次之。

3. 母語教學以各年級鄉土教材為主以教師自編教材為輔。

4. 教師以任課教師以聘請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任教為主。

四、實施時間：每週四為本校『母語日』。

每週實施一節本土語言教學。

五、實施內容及重點：

（一）行政推動：

1. 母語日當天晨會、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打招呼、接待訪客等以母語應對為原則。

2. 升旗典禮朝會報告以較活潑之母語（閩南語）呈現。

3. 於公布欄公布每週一句俚語，每月一首歌謠，融入一般教學中。

4. 鼓勵進行閩南語沉浸式教學。

5. 當天掃地時間播放母語歌謠供全校師欣賞收聽。

6. 每辦理母語演說比賽、念謠比賽、朗讀比賽激發同學學習及模仿之意願。

7. 每年辦理本土語觀議課。

8. 蒐集有關母語相關資料建立可供參閱之資料庫。

9. 請圖書室成立母語資料專區。

（二）教學活動

1. 請各班於課堂中採隨機教學方式。

2. 請各班於教室中能作母語教學情境佈置。

3. 搜集各班優點推薦給全校老師參考觀摩。

（三）專業成長

1. 成立本土語言領域社群進行本土語備觀議課與研討供老師成長。

2. 鼓勵老師參加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六、預期成效

1. 透過母語教學能正確利用母語來進行溝通。

2. 透過母語教學能熟悉鄉土語言的特色。

3. 透過『母語日』『母語教學』的實施，師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

七、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黃姿榕  
教學組長

教師兼黃玉瑤  
教務主任

臺南市麻豆李貞儀  
國民小學校長